

宜生环复〔2024〕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关于《扩建10万吨/年煤炭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恒荣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扩建10万吨/年煤炭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良恒荣经贸有限公司扩建10万吨/年煤炭转运站项目位于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七星社区木渣箐村老石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12'53.699"，北纬 24°54'30.261"）。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洗选工艺，仅对煤炭进行筛分后外售。本扩建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租用场地面积 4000m²（6 亩），其中 4.7 亩为工业用地，1.3 亩为设施农用地（作为绿化使用，不得用作工业使用）。主要建设堆煤棚（全部建设在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设施农用地），其他生活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扩建 10 万吨/年煤炭转运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 22 万吨/年的煤炭总转运规模。

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扩建 10 万吨/年煤炭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18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施工噪声、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须采取场界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遮盖散装物料、定期洒水降尘、使用合格燃料、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

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宜良兰祥苗木种植园定期清运，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部分送至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过水池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允许外排；车辆过水池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允许外排；厂区内设置集雨水沟，收集厂区内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及物料装卸扬尘、装载机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厂内运输道路扬尘及食堂餐饮油烟等。

项目物料堆场、物料装卸、装载机投料、筛分均须在密闭的煤棚内进行。项目运营期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控，合理布设安装散水喷淋设施，并适时对厂区开展散水喷淋降尘作业，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须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食堂油烟须经新增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四)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产噪声源为装载机、运输车辆。装载机布置在堆煤棚内,并定期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限速、禁止鸣笛;加强运营期管理。项目夜间不得生产,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有车辆过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油脂。车辆过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回用于配煤;化粪池污泥委托宜良兰祥苗木种植园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及油水分离器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

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8月19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